

建设工程设计、预算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预算合同)

工程名称：揭阳市特殊教育学校校舍校园维修维护项目

工程地点：揭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发包人：揭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设计人：万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7日



发包人：揭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设计人：万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揭阳市特殊教育学校校舍校园维修维护项目 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预算编制费及工程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及概算	施工图 及预算 书	
1	揭阳市特殊教育学校校舍校园维修维护项目	/	/	/	/	√	最终以揭阳市财政局或第三方审定价为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3.1 发包人责任：

3.1.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项目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3.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2 设计人责任：

3.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3.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现行国家设计规范。

3.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规定。

3.2.4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2.5 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委托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并提交成果 4 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4.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负相关责任。

第五条 其他

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5.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5.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揭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5.6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5.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5.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5.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陈春浩
(签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时间：2026年 4月 7日

授权委托书

揭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为顺利开展揭阳市特殊教育学校校舍校园维修维护项目工作和后续服务，特授权委托我公司驻广东分支机构——万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代表我公司负责履行本项目的合同义务和合同费用的收取以及执行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我公司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以确认。

账户名称：万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银行账户：4405014705180000050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花园支行

万佳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4月7日



公司印章